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50425784 號函核定

(一)各類別指標項目及權重：

類別	指標項目	權重
風險 管理	流動性貼水	10%
	存續期間指標	5%
	利差率指標	10%
	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	<u>5%</u>
財務 結構	財務槓桿比率	<u>15%</u>
指標 業務	<u>幣別配置指標</u>	<u>5%</u>
	<u>國內投資指標</u>	<u>5%</u>
	保單初年度等價保費占初年度保費比例	3%
	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	4%
	微型保險保費收入	4%
	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	4%
	小額終老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3%
	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	4%
	國內投資交易指標	3%
法令 遵循	法遵指標	15%
資訊 安全	資訊安全管理指標	5%

(二)評等方式：

1.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係根據各項指標評分等級依分配權數加權平均後之值，依四捨五入法則得之，即：
 - (1)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1.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一級。
 - (2) 「 $1.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2.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二級。
 - (3) 「 $2.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3.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

等為第三級。

(4)「 $3.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4.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四級。

(5)「 $4.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 5.0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五級。

2.前一年度係指計提期間起始日所屬年度之前一年度。

3.當年度係指計提期間起始日所屬年度。

(三)各指標說明：

1.流動性貼水

(1)公式或定義：

滿足所有保單帳載準備金餘額等於 IFRS17 下保險負債(履約現金流量+合約服務邊際)時，所需於所有保單適用無風險利率下額外全期平行疊加之流動性貼水。

(2)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年報送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之指定「流動性貼水」工作表或各公司每年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理年報(安定基金版)-表 L192。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小於等於 0%
第二級	大於 0%，小於等於 0.6%
第三級	大於 0.6%，小於等於 0.8%
第四級	大於 0.8%，小於等於 1.0%
第五級	大於 1.0%

2.存續期間指標

(1) 公式或定義：

I. 利率資本需求：利率變動水準下，資產與負債存續期間不匹配之利率資本需求。

II. 調整後業主權益：係指資產及負債均透過公允價值調整後計算求得之業主權益。

III. 存續期間指標即為上述利率資本需求／調整後業主權益之數值。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年報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指定「存續期間指標」工作表或各公司每年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理年報(安定基金版)-表 L193。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0%，小於等於 1%
第二級	大於 1%，小於等於 5%
第三級	大於 5%，小於等於 10%
第四級	大於 10%，小於等於 15%
第五級	大於 15%或小於 0%

3.利差率指標

(1)公式或定義：

- I.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採前四年度資料之平均值。
- II. 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依各公司所填報之前一年度有效契約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與其提存預定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
- III. 利差率指標即為上述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扣除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後之數值。

(2)資料來源：

- I.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以保險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為基準之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
- II. 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各公司每年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理年報-表 23、表 30-5 或各公司每年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理年報(安定基金版)-表 L141。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各年期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1.50%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00%，小於 1.50%
第三級	大於等於 0.00%，小於 1.00%
第四級	大於等於-1.00%，小於 0.00%
第五級	小於-1.00%

4.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

(1)公式或定義：

具「經董事會通過任免或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認定之風控長」及「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之公司列為第一級；具「經董事會通過任免或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認定之風

控長」或具「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或「若無設風控長，但有經董事會通過設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公司列為第三級；其餘則直接列為第五級。

(2)資料來源：

- I. 風控長：各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II. 內部風險模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年底資料)
第一級	具「經董事會通過任免或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認定之風控長」及「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之公司
第二級	無
第三級	具「經董事會通過任免或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認定之風控長」或具「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或「若無設風控長，但有經董事會通過設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公司
第四級	無
第五級	第一級及第三級以外情況之公司

5.財務槓桿比率

(1)公式或定義：資產總額（扣除分離帳戶資產）／業主權益

(2)資料來源：以保險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為基準之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年底資料)
第一級	小於 10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0，小於 15
第三級	大於等於 15，小於 25
第四級	大於等於 25，小於 35
第五級	大於等於 35 或小於 0

6.幣別配置指標

(1)公式或定義：

以各公司前一年度年底之國外投資暴險總額(國外投資總額扣除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占新臺幣保單之資金運用總

額(資金運用總額扣除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之比率(%)。

(2)資料來源：

各公司報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每年 12 月監理月報-A004 及 A007。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小於 30%
第二級	大於等於 30%，小於 50%
第三級	大於等於 50%，小於 60%
第四級	大於等於 60%，小於 65%
第五級	大於等於 65%

7.國內投資指標

(1)公式或定義：

I. 基準年度：係指評等標準適用年度之前一年度。

II. 國內債券 ETF 投資金額：為各公司年度 12 月「A013 權益類商品明細報表」中投資於國內新臺幣計價之債券 ETF 投資金額。

III. 國內投資總額：為各公司年度 12 月「A007 資金運用分析表（依投資項目）」中之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不動產、放款、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加總後，扣除國內債券 ETF 投資金額之淨額。

IV. 國內投資比率=國內投資總額/資金運用總額。

V. 國內投資增額：為各公司基準年度之國內投資總額-基準年度前一年度之國內投資總額。

VI. 國內投資比率增幅(百分點)=為各公司基準年度之國內投資比率-基準年度前一年度之國內投資比率。

VII. 新臺幣保費收入金額(不含投資型)：為各公司基準年度至 12 月底累計之新臺幣保費收入金額(不含投資型)。

VIII. 新增國內投資金額占新臺幣保費收入金額比例(%)=國內投資增額/新臺幣保費收入金額(不含投資型)。

(2)資料來源：

各公司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 12 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理月報-A007 資金運用分析表(依投資項目)及 A013 權益類商品明細報表。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基準年度國內投資金額較前一年度有增加，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①國內投資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達4個百分點以上；或 ②新增國內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保費收入100%以上。
第二級	基準年度國內投資金額較前一年度有增加，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①國內投資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達2個百分點以上；或 ②新增國內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保費收入70%以上。
第三級	基準年度國內投資金額較前一年度有增加，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①國內投資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達1個百分點以上；或 ②新增國內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保費收入50%以上。
第四級	基準年度國內投資金額較前一年度有增加，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①國內投資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或 ②新增國內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保費收入30%以上。
第五級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①基準年度國內投資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或 ②未符合第一級至第四級評等條件者。

8.保單初年度等價保費占初年度保費比例(%)

(1)公式或定義：

前一年度初年度等價保費(FYPE)/前一年度初年度保費(FYP)

(2)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業務月報相關資料。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80%，小於等於100%
第二級	大於等於60%，小於80%
第三級	大於等於40%，小於60%
第四級	大於等於25%，小於40%
第五級	小於25%

9.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

(1)公式或定義：

前一年度不含微型人壽保險保額及小額終老保險保額之累計死亡保險保額/前一年度不含微型人壽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件數之累計死亡保險件數

(2)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理月報相關資料。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50 萬元，小於 200 萬元
第三級	大於等於 90 萬元，小於 150 萬元
第四級	大於等於 50 萬元，小於 90 萬元
第五級	小於 50 萬元

10.微型保險保費收入

(1)公式或定義：

- I. 基準年度：係指評等標準適用年度之前一年度。
- II. 保險費：係指各公司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
- III. 成長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一位數四捨五入進位計之。
- IV. 指標級距之適用，以最高級距為準。

(2)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年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相關資料。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①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500 萬元；或 ②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100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40%
第二級	①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400 萬元，小於 500 萬元；或 ②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80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30%
第三級	①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200 萬元，小於 400 萬元；或 ②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40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

	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20%
第四級	①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50 萬元，小於 200 萬元；或 ②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10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10%
第五級	未開辦微型保險或辦理該項業務保費收入未達 50 萬元者

11.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

(1)公式或定義：

各公司前一年度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保費收入占率，或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初年度保費收入、新契約承保件數及占率，均以扣除具有生存保險金給付項目性質之個人壽險及被保險人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小額終老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及新契約承保件數後計算。

(2)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相關資料。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3 億元或 1%；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3,000 件或 1%
第二級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6,000 萬元或 0.75%，小於 3 億元或 1%；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1,200 件或 0.75%，小於 3,000 件或 1%
第三級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3,000 萬元或 0.5%，小於 6,000 萬元或 0.75%；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600 件或 0.5%，小於 1,200 件或 0.75%
第四級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700 萬元或 0.25%，小於 3,000 萬元或 0.5%；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300 件或 0.25%，小於 600 件或 0.5%
第五級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小於 700 萬元且占率小於 0.25%；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小於 300 件且占率小於 0.25%

12. 小額終老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1) 公式或定義：

各公司前一年度小額終老保險，且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初年度保費收入。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小額終老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相關資料。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3 億元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 億元，小於 3 億元
第三級	大於等於 5,000 萬元，小於 1 億元
第四級	大於 0 元，小於 5,000 萬元
第五級	開辦小額終老保險惟無被保險人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未開辦小額終老保險者

13. 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

(1) 公式或定義：

各公司各年度 3 月按「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8 項發布之解釋令計算上年度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年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第 1 類及第 2 類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資料。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	
	以下二者擇優適用	
	於全業界百分位	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計算式之分子
第一級	七十百分位以上	評分值分子 ^(註) 大於等於 150 億元以上
第二級	六十百分位以上，未達七十百分位	評分值分子大於等於 50 億元以上，小於 150 億元
第三級	五十百分位以上，未達六十百分位	評分值分子大於等於 5 億元以上，小於 50 億元
第四級	四十百分位以上，未達五十百分位	評分值分子大於等於 1 億元以上，小於 5 億元
第五級	未達四十百分位	評分值分子小於 1 億元

註：評分值分子為第 1 類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14.國內投資交易指標

(1)公式或定義：

以各公司前一年度與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從事避險目的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成交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金額，占其與所有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從事上開交易之成交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金額之比率(%);以及前一年度比率較之再前一年度比率之成長率(%)。

(2)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年 12 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理季報-A090。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二年度資料)	
	以下二者擇優適用	
	比率(%)	比率之成長率(%)
第一級	大於等於 90%	大於等於 6%
第二級	大於等於 80%，小於 90%	大於等於 5%，小於 6%
第三級	大於等於 70%，小於 80%	大於等於 4%，小於 5%
第四級	大於等於 60%，小於 70%	大於等於 3%，小於 4%
第五級	小於 60%	小於 3%

說明：

- I. 若公司前一年度均未從事國外投資者;或有從事國外投資，但無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其本指標評等為第三級。
- II. 若公司前一年度之再前一年度均未有與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從事避險目的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其僅得以本指標評等標準表之比率(%)乙欄計算本指標評等。
- III. 本指標比率之計算所使用之換算匯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為基準。
- IV. 若公司前一年度依保險法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1 號令第一點所列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且新增金額達下表之獎勵標準，如獎勵標準為第一級者，則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之計分方式改以原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之評分等級減 1，獎勵評等為第二級者減 0.75，第三級者減 0.5 後之數字乘以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之權重，計入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未達獎勵標準者，維持原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之計分方式。

獎勵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以下二者擇優適用	
	新增金額	新增金額1億元以上且 占可運用資金比率(%)
第一級	20 億元以上	0.3%以上
第二級	10 億元以上	0.2%以上
第三級	5 億元以上	0.1%以上

15.法遵指標

(1)公式或定義：

滿分 100 分，對各公司其連續兩年間之裁罰，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公告之重大裁罰案件，依裁罰事實每項次扣 15 分，對其餘裁罰次數，每項次扣 3 分，對遭糾正次數，每項次扣 1 分。

(2)資料來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或處分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案件公告網站。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當年度 4 月 30 日起算前 24 個月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95 分
第二級	大於等於 70 分，小於 95 分
第三級	大於等於 60 分，小於 70 分
第四級	大於等於 40 分，小於 60 分
第五級	小於 40 分

16.資訊安全管理指標

(1)公式或定義：基本分數 90 分，加扣分標準如下：

- I. 前一年度通過全公司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者，加 5 分；前一年度通過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部分驗證者，加 5 分，若為全公司驗證者，再加 5 分。
- II. 未取得 ISMS 或 PIMS 預評報告者，每項扣 10 分(若該項已通過驗證者，得以驗證證書取代預評報告)。
- III. 未依公會自律規範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者，扣 10 分。
- IV. 未依公會自律規範辦理行動應用 APP 安全檢測者，扣 10 分。
- V. 發生重大偶發資安事件(不含 A.不可歸責者，如天災、停電；B.未致公司或客戶權益受損者)，已通報者每次扣 1 分、逾期通報者每次扣 2 分、未通報者每次扣 3 分(未通報案件之統計

期間為本局知悉後 1 年內)。

- VI. 因資訊安全管理失當受裁罰者，遭糾正處分者，每項扣 5 分，遭處新臺幣 100 萬元(不含)以下罰鍰者，每項扣 10 分；遭處新臺幣 100 萬元至 600 萬元(不含)罰鍰者，每項扣 15 分；遭處新臺幣 6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罰鍰者，每項扣 25 分；遭處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罰鍰者，每項扣 50 分。

(2)資料來源：

- I. ISMS 及 PIMS：第三方驗證機構核發之有效證書、第三方機構提供之預評報告。
- II. 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依公會自律規範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之證明文件。
- III. 行動應用 APP 安全檢測：須提供合格專業機構檢測報告。
- IV. 資訊事件：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或處分書(以裁罰日期為統計基礎)；未通報案件以保險局接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通知、媒體報導、檢舉信函或檢查局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主(通報及未通報案件由保險局提供統計資料)。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 100 分
第二級	大於 95 分，小於或等於 100 分
第三級	大於 85 分，小於或等於 95 分
第四級	大於 70 分，小於或等於 85 分
第五級	小於或等於 70 分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50425784 號函核定

(一)各類別指標項目及權重：

類別	指標項目	權重
風險管理	自留綜合率	15%
	風控長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10%
	精算人員人數	10%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評等	5%
財務結構	財務槓桿比率	<u>19%</u>
指標業務	自留保費變動率	4%
	微型保險保費收入	5%
	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之保費收入或承保件數	4%
	國內投資交易指標	5%
	<u>相關綠色保險商品承作及推動情形</u>	<u>2%</u>
	<u>農業保險商品承作及推動情形</u>	<u>1%</u>
法令遵循	法遵指標	15%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管理指標	5%

(二)評等方式：

- 1.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係根據各項指標評分等級依分配權數加權平均後之值，依四捨五入法則得之，即：
 - (1)「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1.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一級。
 - (2)「 $1.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2.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二級。
 - (3)「 $2.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3.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三級。
 - (4)「 $3.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4.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四級。
 - (5)「 $4.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 5.0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五級。

- 2.前一年度係指計提期間起始日所屬年度之前一年度。
- 3.當年度係指計提期間起始日所屬年度。

(三)各指標說明:

1.自留綜合率

- (1)公式或定義：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2)資料來源：以保險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為基準之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
-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三年度資料之平均值)
第一級	小於等於 90%
第二級	大於 90%，小於 92%
第三級	大於等於 92%，小於 98%
第四級	大於等於 98%，小於 100%
第五級	大於等於 100%

2.風控長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1) 公式或定義：
具「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風控長」及「經董事會通過設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公司列為第一級；無設「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風控長」，但有「經董事會通過設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公司列為第三級；其餘則直接列為第五級。
- (2) 資料來源：各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年底資料)
第一級	具「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風控長」及「經董事會通過設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公司
第二級	無
第三級	無設「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風控長」，但有「經董事會通過設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公司
第四級	無
第五級	第一級及第三級以外情況之公司

3.精算人員人數

- (1) 公式或定義：
各公司正式聘僱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精算學(協)會之正、副會員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機構所舉辦之精算人員考

試及格取得證件之精算人員人數，不含委外之顧問。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年底資料)
第一級	正會員人數大於等於 4 人
第二級	「正會員 3 人」或「正會員 2 人及副會員 2 人」
第三級	「正會員 2 人」或「正會員 1 人及副會員 2 人」
第四級	「正會員 1 人」或「副會員 2 人」
第五級	無聘僱

說明：

- I. 上表所稱正會員，除取得精算學(協)會之正會員資格者外，尚包括通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精算考試，取得財產保險業簽證精算資格之精算人員。
- II. 上表所稱副會員，除取得精算學(協)會之副會員資格者外，尚包括通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精算考試，取得商品精算簽署資格之精算人員。

4.年度簽證精算報告評等

(1) 公式或定義：依各公司年度簽證精算報告評等計分。

(2)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簽證精算報告之覆閱意見函。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最新取得之年度評等資料)
第一級	優
第二級	次優
第三級	佳
第四級	次佳
第五級	待改善

5.財務槓桿比率

(1) 公式或定義：資產總額（扣除分離帳戶資產）／業主權益

(2) 資料來源：以保險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為基準之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年底資料)
第一級	小於 5
第二級	大於等於 5，小於 6
第三級	大於等於 6，小於 7

第四級	大於等於 7，小於 8
第五級	大於等於 8 或 小於 0

6. 自留保費變動率

(1) 公式或定義：

(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資料來源：以保險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為基準之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三年度年底資料之平均值)
第一級	大於等於 15%，且自留綜合率小於 100%，否則列入第三級
第二級	大於等於 5%，小於 15%，且自留綜合率小於 100%，否則列入第三級
第三級	大於等於 0%，小於 5%
第四級	大於 -10%，小於 0%
第五級	小於等於 -10%

7. 微型保險保費收入

(1) 公式或定義：

- I. 基準年度：係指評等標準適用年度之前一年度。
- II. 保險費：係指各公司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
- III. 成長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一位數四捨五入進位計之。
- IV. 指標級距之適用，以最高級距為準。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年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相關資料。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①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60 萬元；或 ②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12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40%
第二級	①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40 萬元，小於 60 萬元；或 ②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8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30%
第三級	①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30 萬元，小於 40 萬元；或

	②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6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20%；或 ③營業執照範圍未包括傷害、健康保險業務。
第四級	①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30 萬元；或 ②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2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10%
第五級	未開辦微型保險者

8.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之保費收入或承保件數

(1) 公式或定義：

各公司前一年度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之保費收入或保費收入占率，或承保件數或承保件數占率。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相關資料。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①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100 萬元或 0.4%；或 ②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750 件或 1%
第二級	①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50 萬元或 0.15%，小於 100 萬元或 0.4%；或 ②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500 件或 0.6%，小於 750 件或 1%
第三級	①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20 萬元或 0.1%，小於 50 萬元或 0.15%；或 ②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250 件或 0.25%，小於 500 件或 0.6%； ③營業範圍未包括傷害、健康保險業務
第四級	①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5 萬元或 0.05%，小於 20 萬元或 0.1%；或 ②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50 件或 0.1%，小於 250 件或 0.25%
第五級	①保費收入小於 5 萬元且占率小於 0.05%；或 ②承保件數小於 50 件且占率小於 0.1%

9.國內投資交易指標

(1) 公式或定義：

以各公司前一年度與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從事避險目的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成交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金額，占其與所有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從事上開交易之成交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金額之比率(%);以及前一年度比率較之再前一年度比率之成長率(%)。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年 12 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理季報-A090。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二年度資料)	
	以下二者擇優適用	
	比率(%)	比率之成長率(%)
第一級	大於等於 90%	大於等於 6%
第二級	大於等於 80%，小於 90%	大於等於 5%，小於 6%
第三級	大於等於 70%，小於 80%	大於等於 4%，小於 5%
第四級	大於等於 60%，小於 70%	大於等於 3%，小於 4%
第五級	小於 60%	小於 3%

說明：

- I. 若公司前一年度均未從事國外投資者;或有從事國外投資，但無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其本指標評等為第三級。
- II. 若公司前一年度之再前一年度均未有與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從事避險目的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其僅得以本指標評等標準表之比率(%)乙欄計算本指標評等。
- III. 本指標比率之計算所使用之換算匯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為基準。
- IV. 若公司前一年度依保險法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1 號令第一點所列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且新增金額達下表之獎勵標準，如獎勵標準為第一級者，則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之計分方式改以原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之評分等級減 1，獎勵評等為第二級者減 0.75，第三級者減 0.5 後之數字乘以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之權重，計入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未達獎勵標準者，維持原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之計分方式。

獎勵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以下二者擇優適用	
	新增金額	新增金額2千萬元以上且 占可運用資金比率(%)
第一級	1 億元以上	0.3%以上
第二級	8 千萬元以上	0.2%以上
第三級	5 千萬元以上	0.1%以上

10. 相關綠色保險商品承作及推動情形

(1) 公式或定義：

依主管機關核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有關綠色保險商品的統計分類之綠色保險商品種類，包括「節能減碳型」、「再生能源型」及「整治汙染型」等三大類綠色保險商品，內容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官網綠色保險專區。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申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以下二者擇優適用	
	基準年度新增保險費	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
第一級	大於等於 8 億元	新增大於等於 4 億元且成長率達 20%
第二級	大於等於 4 億元，小於 8 億元	新增大於等於 1 億元且成長率達 20%
第三級	大於等於 1 億元，小於 4 億元	首年度開辦或依規定無法開辦相關綠色保險業務者
第四級	已開辦且小於 1 億元	無
第五級	未辦理	無

11. 農業保險商品承作及推動情形

(1) 公式或定義：

各公司前一年度有無銷售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備查之農業保險商品，以及承保農業保險之保費收入或保費收入成長率。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相關內部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已開辦農業保險業務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保費收入大於等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2)保費收入成長率大於等於 50%
第二級	已開辦農業保險業務者
第三級	未開辦或依規定無法開辦農業保險業務者

12.法遵指標

(1) 公式或定義：

滿分 100 分，對各公司其連續兩年間之裁罰，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公告之重大裁罰案件，依裁罰事實每項次扣 15 分，對其餘裁罰次數，每項次扣 3 分，對遭糾正次數，每項次扣 1 分。

(2)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或處分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案件公告網站。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當年度 4 月 30 日起算前 24 個月資料)
第一級	等於 100 分
第二級	大於 90 分，小於 100 分
第三級	大於 80 分，小於等於 90 分
第四級	大於 70 分，小於等於 80 分
第五級	小於等於 70 分

13.資訊安全管理指標

(1)公式或定義：基本分數 90 分，加扣分標準如下：

- I. 前一年度通過全公司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者，加 5 分；前一年度通過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部分驗證者，加 5 分，若為全公司驗證者，再加 5 分。
- II. 未取得 ISMS 或 PIMS 預評報告者，每項扣 10 分(若該項已通過驗證者，得以驗證證書取代預評報告)。
- III. 未依公會自律規範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者，扣 10 分。
- IV. 未依公會自律規範辦理行動應用 APP 安全檢測者，扣 10 分。
- V. 發生重大偶發資安事件(不含 A.不可歸責者，如天災、停電；B.未致公司或客戶權益受損者)，已通報者每次扣 1 分、逾期通報者每次扣 2 分、未通報者每次扣 3 分(未通報案件之統計期間為本局知悉後 1 年內)。
- VI. 因資訊安全管理失當受裁罰者，遭糾正處分者，每項扣 5 分，遭處新臺幣 100 萬元(不含)以下罰鍰者，每項扣 10 分；遭處新臺幣 100 萬元至 600 萬元(不含)罰鍰者，每項扣 15 分；遭處新臺幣 6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罰鍰者，每項扣 25 分；遭處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罰鍰者，每項扣 50 分。
備註：以上第 II 項至第 IV 項，有限責任臺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不適用。

(2)資料來源：

- I. ISMS 及 PIMS：第三方驗證機構核發之有效證書、第三方機構

提供之預評報告。

- II. 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依公會自律規範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之證明文件。
- III. 行動應用 APP 安全檢測：須提供合格專業機構檢測報告。
- IV. 資訊事件：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或處分書(以裁罰日期為統計基礎)；未通報案件以保險局接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通知、媒體報導、檢舉信函或檢查局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主(通報及未通報案件由保險局提供統計資料)。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 100 分
第二級	大於 95 分，小於或等於 100 分
第三級	大於 85 分，小於或等於 95 分
第四級	大於 70 分，小於或等於 85 分
第五級	小於或等於 70 分